

沁阳市《县域充电设施补短板试点》补助资金实施细则

为加快推进我市电动汽车充电站体系建设，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建〔2024〕57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组织开展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申报的通知》（豫财建〔2024〕38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节能减排中央补助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豫财建〔2024〕124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补助资金来源与总体目标

该项补助资金来源于中央财政的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用于支持县域充电设施补短板试点工作。其核心目标从2024年至2026年底，全市新增公共充电桩1527个（实施细则全部按照折合标准桩数计算），实现适宜使用新能源汽车的地区充电桩“乡乡全覆盖”。其中2024年新增公共充电桩350个；2025年新增充电桩500个；2026年新增充电桩677个。

二、支持对象与申请条件

（一）支持对象

补助资金主要支持提升我市公共充电服务保障能力，特别是针对“薄弱环节”，激发我市新能源汽车消费潜力，包含了我市

全域范围内新建并面向社会车辆提供服务的公用充电设施的建设运营单位。

（二）申请基本条件

要获得补助资金，建设运营单位和充电设施需满足以下条件：

1.设施功率要求：单桩额定功率必须在 120kW 及以上。

2.数据接入要求：新建充电设施必须采取“直连+互联互通”的方式接入国家新能源汽车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奖励资金清算平台（国家级平台），以及省级或县级的监管平台，并保证数据真实可靠。

3.投运日期要求：自我市完成试点备案之日起，即 2024 年 7 月 4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建成投运的充电基础设施。同时，启动建设时间须在《关于开展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建〔2024〕57 号）发布之后，即 2024 年 4 月 9 日（含）以后，具体以充换电设施采购发票开票日期为准。

4.可用性与运营期：试点期间新建公共充电设施可用率不低于 99%，且运营单位需承诺提供不低于 6 年的运营服务保障。

5.开放性与保险：需面向全社会开放，鼓励投保安全责任保险。

三、资金使用范围与补助分配

（一）资金使用范围

中央财政奖励资金须专款专用，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符合县域充电设施补短板试点要求的公共充电设施的建设、运营。

2.能源信息管理等相关支出（如监管平台维护）。

3.禁止用途：资金不得用于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和运营补贴、平衡地方财力、已享受其他中央资金（如超长期特别国债、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的项目等。

（二）补助资金分配

截至目前，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项目下达我市中央补助资金共 3960 万元。经与省财政厅咨询、沟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和新建、运营成本核算，计划按照全额补助资金的 90% 和 10% 比例给予补助。具体补助情况如下：

1.建设补助。按照全额补助资金的 90% 进行补助，即 3564 万元。其中，运营公司出资新建的充电基础设施补助全额补助资金的 80%，即 3168 万元；社会资本（企业或个人）建设充电桩补助全额补助资金的 10%，即 396 万元。

（1）运营公司出资新建的充电基础设施。根据建设费用测算情况，对运营公司出资新建的充电桩按照全额补助资金的 80% 进行补助，即 3168 万元。计划至 2026 年底，新建 427 座。新建公用充电设施按照主要充电设备（充电桩、变压器、开关柜、电缆等）和附属设施建设投资总额的实际工程量给予支付。

（2）社会资本（企业或个人）建设充电桩。为充分调动社会资本投入积极性和确保社会资本（企业或个人）建设的持续

运维和数据管理，对其建设的符合县域充电设施补短板试点要求的充电桩进行适当补助。按照全额补助资金的 10%进行补助，即 396 万元，每一标准桩一次性补助 3600 元。具体桩数以接入国家新能源汽车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奖励资金清算平台，并上传数据为准。

2.运营保障。按照全额补助资金的 10%进行补助，即 396 万元，用于公共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期间的运营保障资金。运营时间不少于 6 年，运营公司出资新建的充电基础设施运维，主要包括日常巡检人工工资、电费、平台服务费、场地清洁费及日常运营杂费、硬件维护、应急与故障处理、软件与平台数据对接及故障处理等；社会投资充电桩运维主要包括数据统计和上传至国家新能源汽车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奖励资金清算平台（国家级平台），以及省级或县级的监管平台。

按照新建比例大小，可根据实际建设费用适当调剂补助比例，运营公司新建部分，建设资金不足部分，由后续中央下拨的补助资金补充。

四、申报方式和申报资料

（一）申报方式

通常采用线下申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接入国家及地方监管平台后，建设运营单位向主管部门（沁阳市城市管理局）提交申报材料。

（二）申报材料

- 1.企业法人代表身份证明、营业执照、银行账号；
- 2.申报单位承诺函；
- 3.住建部门的验收报告；
- 4.其他印证资料。

五、项目申报审核和资金分配下达

（一）审核认定。按照国家清算平台每年年度考核情况，由沁阳市城市管理局将年度考核结果发各运营企业核对，各运营企业盖章确认后，会同住建、工信、交通、财政等部门出具联合审核意见。

（二）资金拨付。市财政部门将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联合审核意见及年度预算规模等有关情况拨付补助资金。

- 附件：1.充换电设施接入数据统计口径及折算说明书(V1.0)
- 2.沁阳市县域充换电基础设施补短板补贴联合审核意见表
 - 3.企业承诺书

充换电设施接入数据统计口径 及折算说明书（V1.0）

一、充电设备定义

GB/T18487.1—2023《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系统第1部分：通用要求》，充电设备：以传导或无线方式与电动汽车或动力蓄电池连接，为其提供电能的设备。根据电动汽车与充电设备之间能量传输的电流种类，分为交流充电设备和直流充电设备。

充电桩：充电桩是安装在公共建筑（如公共楼宇、商场、公共停车场等）和居民小区停车场或充电站内，为各种型号的电动汽车提供电力保障的设备。充电桩可分为交流充电桩和直流充电桩。

充电枪：充电枪是连接充电桩与电动汽车充电接口的设备。通常分为交流和直流两种类型，与充电桩的类型相匹配。

充电堆：指的是由多个充电模块组成的充电系统。通常采用模块化设计，可以根据需要增加或减少充电模块，以调整整个系统的充电能力。

充电主机：通常指控制充电过程的中央控制单元，通常负责管理和控制整个充电过程。



图 1 充电设备概念

二、充换电设施数量统计口径及标准折算

充换电设施建设任务目标完成率分别统计充电桩、充电枪和标准桩的数量。

充电桩数量：普通充电桩按照充电桩体的数量计算充电桩的数量，充电堆按照主机的数量计算充电桩的数量。

充电枪数量：普通充电桩和充电堆分别统计充电枪数量。

换电站数量：换电站的座数。

标准桩数量：普通充电桩按照充电桩功率折算标准桩数量，充电堆按照主机的功率折算标准桩数量。单桩额定功率 120kW(含)—360kW(不含)充电桩，可按额定功率除以 120kW(向下取整)折算标准桩数量；单桩额定功率 360kW(含)以上，可按额定功率除以 120kW(向下取整)后，再乘以 1.5 倍系数折算标准桩数量。光储充充电站按照总额定功率除以 120kW(向下取整)后乘以 2 倍系数折算标准桩数量；具备全液冷充电设备的充电桩按照总额定功率除以 120kW(向下取整)后乘以 2 倍系数折算标准桩数量。

换电站折算标准桩：按照换电站充电机的总额定功率进行标准桩折算。换电站按照总额定功率除以 120kW（向下取整）后乘以 3 倍系数折算标准桩数量。

示例：一个充电桩额定功率为 320kW，含有两把充电枪，则充电桩数量即为 1、充电枪数量为 2。

标准桩计算方式为： $320/120=2.67$ ，向下取整数 2 作为折算标准桩数量。

三、充换电设施功率统计口径

充电桩功率：普通充电桩按照充电桩功率计算，充电堆按照主机功率计算。

换电站功率：按照换电站中充电机的总额定功率计算。

附件 2

沁阳市县域充换电基础设施补短板补贴 联合审核意见表

项目名称	XXX 充电站		
建设单位	XX 公司		
建设内容	该站 X 年 X 月 X 日建成, X 年 X 月 X 日投运, 共建设 120kW 充电桩 XX 台, 折算标准桩 X 台, 合计总功率 XXkW。		
审核情况	经审核, 该站符合县域充换电基础设施要求, 同意按照规定予以补贴。		
城管局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住建局审核意见:		工信局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交通局审核意见:		财政局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

企业承诺书

根据县域充电设施补短板试点的有关规定，关于充电设施补贴申报要求，我单位承诺如下：

1. 自愿参加县域充电设施补短板试点补贴资金申请，保证所提交的申报材料属实。

2. 申请补贴的充电设施保证不少于 6 年的运营时间，运营时间少于 6 年的，按照有关要求退还补贴资金，且 3 年之内不再申请。

3. 充电设施面向社会开放，主动承担社会新能源汽车充电等公共服务职能。

4. 配合完成数据统计、上传等工作，保证上报数据的真实性和延续性，未兑现承诺者，必须如数退还补助资金。

5. 以上内容主动遵守执行，否则由本企业承担纳入不良信用记录等后果。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报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